

证券代码：301268

证券简称：铭利达

公告编号：2025-094

债券代码：123215

债券简称：铭利转债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即将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决定按照相关法律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股东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名陶诚先生、Dr. Shutao Li先生、程东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张贤明先生提名张贤明先生、韩芳女士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股东泰安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杨德诚先生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公司于2025年10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提名孔玉生先生、沈蜀江女士、郑秋红女士作为公

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独立董事候选人孔玉生先生、沈蜀江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郑秋红女士尚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已承诺将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按照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比例不低于董事会人员的三分之一,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人数总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产生。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与职责。公司对第二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尽责以及为公司发展所做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陶诚先生，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光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计划协调部经理，深圳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计划部主管，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计划课课长。2004年7月与张贤明先生创立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04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24年7月至今任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陶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达磊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53.56%股权间接持有公司81,884,34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0.47%，通过泰安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间接持有公司16,882,638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4.22%，通过泰安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间接持有公司6,686,416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1.67%，合计持股26.36%，与股东卢萍芳女士、卢常君先生、陶美英女士、陶红梅女士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控制公司47.46%的表决权。陶诚先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除上述情况外，陶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张贤明先生，1965年出生，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深圳市金伟柏电子有限公司模具工程师，深圳市晶涌模具加工厂负责人，深圳市南山区铭利达压铸加工厂负责人。2004年7月与陶诚先生创立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自2004年7月至2019年11月担任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张贤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40,209,4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4%。张贤明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杨德诚先生，1983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中国银行深圳分行公司业务部客户经理，龙华支行营业部副主任，深圳分行贸易金融部主管。2017年3月加入深圳市铭利达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现任泰安赛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泰安赛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杨德诚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德诚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Dr. Shutao Li 先生，中文名：李书涛，1973年出生，博士后学历，德国国籍。1995年7月至1999年9月任江苏大学讲师、分团委书记；2002年10月至2010年3月任德国亥姆霍兹研究联合会、卡尔斯鲁厄国家研究中心团队负责人、终身研究员；2010年4月至2025年4月任德国戴姆勒奔驰集团智能制造首席专

家；2013年4月至今担任江苏大学客座教授；2013年12月至今担任中德先进制造与信息化协会主席；2025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海外业务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Dr. Shutao Li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Dr. Shutao Li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程东先生，1980年出生，大学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曾任太阳诱电（广东）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品质管理主任，重庆天人汽车车身制造有限公司销售总监，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2024年1月至今担任重庆铭利达科技有限公司运营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程东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程东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韩芳女士，1981年出生，研究生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TCL华星光电技术有限公司TV事业部财务及运营中心总监，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预算管理总监，重庆康佳光电技术有限公司高级项目总监，先导科技集团财务

总监，2024年1月至今任公司运营总监，2024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韩芳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韩芳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孔玉生先生，1962年出生，博士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江苏工学院管理学院助教、讲师，江苏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学院副教授，江苏大学工商管理学院教授，江苏华丽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江苏大学财经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深圳市首航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扬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孔玉生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孔玉生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沈蜀江女士，1971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山东潍坊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公司职员，深圳市鸿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更名为：宝安鸿基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东旭蓝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总经办及人事部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地产事业群副总经理，深圳齐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投后管理负责人，深圳格物知本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维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州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担任珠海云洲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东莞市思索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2022年11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沈蜀江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沈蜀江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

郑秋红女士，1984年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市曼联电子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深圳市唯思源科技有限公司营销副总，广东粤湾律师事务所律师助理，现任广东普罗米修（宝安）律师事务所律师。

截至本公告日，郑秋红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郑秋红女士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受到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况；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第3.2.4条所规定的情形。